

信息披露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.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通知情况: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8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3.表决方式: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.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4月29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24年4月2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 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

6.主持人:董事长兼董事长先生

7.出席情况: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3人,代表股份270,199,44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17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248,518,63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2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0人,代表股份21,680,80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45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9人,代表股份21,680,80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45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6人,代表股份21,680,80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456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黄松、邓玉杰、杨金律师出席并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提案1.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9,752,0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44%;反对260,66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8%;弃权190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73%。

议案是否获得通过:

提案1.00 丽江玉